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扶貧委員會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主席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扶貧委員會委員
周永新教授, SBS, JP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BBS, JP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人力策劃及培訓)
林聖傑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議程第II項

扶貧委員會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主席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扶貧委員會委員
周永新教授, SBS, JP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BBS, JP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I. 小組委員會"在職貧窮"報告內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
(報告第6.1(e)、(f)、(g)及(h)段)**

[立法會CB(2)2727/05-06(01)及(02)號文件]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與政府當局和扶貧委員會討論小組委員會"在職貧窮"報告內所提的下述建議的推行情況——

- 保障僱員福利(報告第6.1(e)段)
- 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低收入工人的競爭力(報告第6.1(f)段)
- 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財政援助(包括提供交通津貼)(報告第6.1(g)段)
- 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報告第6.1(h)段)

2.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文件的重點，該文件載述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的財政援助和支援服務——

- (a) 扶貧委員會曾於2006年6月13日會議上，討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包括其目的、運作情況、較宏觀的政策方向，以及與其他協助失業及在職貧窮人士的支援措施互相協調的工作。在該次會議上，扶貧委員會委員同意，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有助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求職及持續就業。扶貧委員會察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後，會就現行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進行較詳細的研究，並會在2006年年底前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進展，以便扶貧委員會考慮較宏觀的政策方向和協調問題。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亦正在3個試點地區，推行地區支援貧困人士研究；及
- (b) 扶貧委員會一致支持政府當局考慮延展為修畢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課程的合資格學員推行的短期交通費支援計劃，以期協助失業者就業。扶貧委員會現正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探討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進一步支援的可行性，以及擬採用的機制。扶貧委員會將會考慮該計劃會否被濫用、會否與其他支援服務重疊，以及推行該計劃的高昂行政

費用。扶貧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06-2007年度推出試驗計劃。

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請委員參閱教統局的文件，該文件闡述教統局在協助和鼓勵低收入家庭健全人士投入工作方面的工作。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有必要裝備在職貧窮人士，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技能和教育，讓他們在瞬息萬變的知識型經濟中就業作好準備。為失業人士、低學歷及低技術工人及青年而設的培訓課程列述如下——

- (a) 僱員再培訓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學員如報讀為期一星期以上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而他們的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可獲每日153.80元的再培訓津貼，該等津貼的每月上限為4,000元；
- (b) 為協助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適應經濟轉型的環境，政府在2001年推出技能提升計劃，為在特選行業內就業的工人提供受資助的技能提升培訓。至目前為止，該計劃已開辦約7 700班，超過156 000名工人受惠；
- (c) 政府亦為青年人提供受資助的職業課程，使他們能獲取更高資歷或提升技能。學生如有財政困難，可透過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各項資助計劃申請學生資助；
- (d) 在2004年設立的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資助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與就業有關培訓課程的試驗計劃。至目前為止，該基金已批准共19項試驗計劃；
- (e) 為協助青少年投身就業市場，勞工處分別在1999年及2000年推出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110 000名青年透過該等計劃受惠；及
- (f) 政府在2000年推出毅進計劃，為有志獲取資歷供持續進修或就業的離校生及成年學員，提供另外升學途徑的選擇。自該計劃開展至今已有超過25 000名學生受惠。

4.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推出持續進修基金，目的是讓本港的勞動人口在知識型經濟中作好終身

學習的準備。教統局副秘書長又表示，政府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做法，照顧僱員的發展和訓練需要，例如提供進修假期。教統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正設立一個資歷架構，推廣終身學習，讓工人可訂立清晰的目標及方向，以獲取有質素保證的資歷。

5. 關於保障僱員的權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下稱"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巡查工作間，檢視工資和值勤紀錄，並與工人會晤，以確保他們沒有被政府服務承辦商剝削。負責巡查及處理涉及政府服務承辦商違反勞工法例投訴的勞工督察，已由6人增至18人。勞工處助理處長又表示，當局在2004年5月就政府服務合約制訂強制性薪酬水平規定。承辦商如有違規行為，當局會通知採購部門，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若證實有關的承辦商違反勞工法例，當局會檢控他們。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為提高打擊違例欠薪的阻嚇力，自2006年3月20日起，欠薪的罰則已由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

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財政援助和支援服務

6. 譚耀宗議員表示，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及提供交通津貼的措施，值得進一步研究，因為該等措施鼓勵失業及低收入工人求職和繼續就業。譚議員又表示，短期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未能幫助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失業者和在職貧窮人士找尋工作及跨區工作，因為倘若他們沒有修讀再培訓局舉辦的再培訓課程，便不合資格申領津貼。他建議，為免交通津貼被濫用，當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就業和工資紀錄，例如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的文件。

7.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表示，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及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較長期交通費支援，是扶貧委員會的主要工作重點，以協助和支援在職貧窮家庭。關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詳細研究現行的安排，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至於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領資格，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得知有建議認為可把強積金紀錄視作就業證明。扶貧委員會在制訂機制，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較長期交通費支援時，會考慮接獲的不同意見。

8. 何俊仁議員表示，無人反對提供交通津貼，以鼓勵在職貧窮人士跨區工作。何議員對於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進展緩慢表示關注，並詢問所遇到的困難。

9.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計劃在2006-2007年度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協助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失業者重新就業。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推行識別和監察機制，從而確保該計劃只協助真正有財政需要的人。政府當局須評估財政影響及制訂執行細則，例如提供財政援助的時限，以及交通津貼與其他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財政協助計劃的協調。

10.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交通費支援計劃會變得過於繁複及行政費用高昂。何議員表示，鑒於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已獲通過，他促請扶貧委員會加快推行為低收入僱員而設的交通費支援計劃。

11.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澄清，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建議，是向修畢再培訓局課程的合資格學員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使他們重新就業。事實上，當局已於2006年4月推行試驗計劃，並將於2006年10月進行檢討。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現正與其他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研究可否因應一些議員的建議，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進一步支援，即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較長期交通費支援，以及提供這項支援的機制。政府當局考慮這項建議時，會參考短期交通費支援試辦計劃的經驗。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會緊記審慎管理公共財政的原則，考慮如何以最有效方法加強鼓勵低收入僱員就業。

12. 李鳳英議員表示，向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津貼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令他們繼續就業的誘因，使他們不會依靠救助。李議員關注到交通費支援計劃是否只惠及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工人。她認為，交通費高昂是多個地區(例如荃灣)低收入工人須面對的共同問題。她希望扶貧委員會能制訂一個公平合理的機制，向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津貼。李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該計劃向跨區工作的本地家務助理提供交通津貼。李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向非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交通津貼以外的其他援助。

13.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注意到社會大眾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較長期交通費支援。在制訂推行機制時，政府當局會考慮該項措施會否對並非居於偏遠地區人士不公平，同時也會參考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

14. 關於援助低收入家庭，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致力協助這些家庭應付基本的日常生活需要。為瞭解低收入工人所面對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這些家庭陷入貧困的時間長短，政府經濟顧問現正協助扶貧委員會進行一項有關本港近年收入流動性情況的研究。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進而表示，事實上，扶貧委員會其中一項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加強地區網絡，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現正跟進研究如何在地區層面，改善向非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的就業服務。

15. 李卓人議員認為，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最需要交通津貼。他指出，據報偏遠地區有些僱主削減在該區居住的僱員的工資，數額相等於交通費。若政府提供交通津貼，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便可到區外工作，同時亦會鼓勵失業者重新就業。李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再培訓局推行的短期交通費支援計劃並不成功，原因是申請程序繁複，同時只限在選定試驗地區居住、並已修畢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才可申請。李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急需加快研究向居於偏遠地區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較長期交通津貼。李議員詢問，不同政策局／部門討論制訂機制以推行較長期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進展情況。李議員表示，他較傾向於向個別低收入僱員，而非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津貼，因為難以識別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人。

16.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會參考其他財政援助計劃的運作，並於下月討論試驗計劃的推行機制。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又表示，短期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成效，不應只根據受惠人數而評定，原因是該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失業者就業。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支持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是基於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承諾會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有需要人士提供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面試和就業。儘管預算案已通過數個月，但有關工作仍無甚進展，他不能接受這情況。張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採取措施，解決偏遠地區因規劃欠佳而出現的貧窮問題。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推行交通津貼計劃的時間表，以便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失業者和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津貼，鼓勵他們跨區尋找工作 and 就業。

18.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解釋，在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公布會為修畢再培訓局課程的合資格學員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以助非綜援的失業

者重新就業。當局已推行短期交通費支援計劃，並會在本年稍後時間檢討試驗計劃的經驗。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補充，由於社會大眾要求政府當局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更多支援，扶貧委員會因而另行研究如何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較長期的交通費支援。鑒於涉及的問題複雜，扶貧委員會現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共同制訂推行機制。政府當局希望在2006-2007年度推行試驗計劃。

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教育、培訓和就業援助

政府當局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一些低收入僱員錯過了接受正規教育的機會，他們或許希望報讀夜校繼續學業。她詢問政府當局向這些修讀成人教育課程的低收入僱員提供什麼援助。

20.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成功完成指定成人教育課程的夜校學生，可申請發還30%的學費。有財政困難的學生，如符合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資格，可申請發還全數學費。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教統局副秘書長同意提供有關成人教育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可供低收入僱員申請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給予僱員進修假期的僱主人數，以及所給予的進修假期平均日數。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雖然當局鼓勵僱主給予僱員進修假期，但勞工處沒有備存這方面的紀錄。

22. 劉慧卿議員對於當局只鼓勵僱主給予僱員進修假期的成效，表示有保留。

23.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政府削減對初中夜間課程的資助，低收入工人如希望繼續進修，可供選擇的課程並不多。

24.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上述援助計劃，修讀指定夜間課程的中四至中七學員可獲得資助。至於初中夜間課程，政府當局現正與辦學機構討論，並要求該等機構繼續提供有關課程，以便學員可進而修讀指定的高中課程。

25. 陳婉嫻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為在職貧窮人士推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進展緩慢，表示失望。陳議員指出，儘管最近經濟復甦，失業率仍達5%，而教育水平偏低的低技術工人，即使完成再培訓課程仍難找到工作。她認

為開辦初中夜間課程及要求僱主試行聘用再培訓學員，是協助低技術工人的方法。政府當局亦應積極考慮發展本土經濟，以期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

26.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一直討論如何協助在職貧窮人士。除推動本土經濟外，扶貧委員會將繼續研究如何協助在職貧窮人士，以及向低技術工人提供針對性的培訓及就業援助。該等措施包括加強發展社會企業、創造社區就業機會，以及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加強地區層面的防貧紓困措施。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又表示，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的援助，不只限於發放交通津貼，扶貧委員會將研究可否與私營機構合作，在酒店服務業和安老護理業為低技術工人提供培訓和就業機會。

2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批出政府服務合約時，應慎審優先考慮社會企業計劃。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表示，她會把這建議轉達相關政策局考慮。

28. 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主席羅致光博士補充，與其提供福利或短期救助，"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旨在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可僱用人士的技能和就業能力，並為弱勢社羣提供機會，讓他們可以自我裝備和更有效地融入社區。因此，若有關計劃或社會企業能在就業機會相對較少的地區創造就業機會，會獲優先考慮。

29.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勞工處推行多項就業計劃，幫助求職困難的人士。舉例而言，中年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中年人士，以及向他們提供3個月在職培訓。參與這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中年求職者，便可獲4,500元的培訓資助。這計劃已安排超過23 000人就業。至於青年人，勞工處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15至24歲大學學位程度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參與這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學員，便可獲每月2,000元的培訓資助，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30. 梁國雄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727/05-06(02)號文件]時表示，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各項培訓計劃的培訓名額並無作用，因為該等培訓計劃是否具成效，取決於有多少名修畢培訓課程的學員能獲聘用。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31.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自推行展翅計劃以來，參與的青少年超過66 000名，其中70%找到工作。至於青見計劃，該計劃為青少人提供在職培訓。至目前為止，受惠的青少人超過40 000人。

32.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再培訓局在2006-2007年度會提供約103 000個培訓名額。在2005-2006年度，49 844人曾修讀再培訓局舉辦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當中48 200人出席率達八成，符合資格領取再培訓津貼，而修畢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中，83%找到工作。至於技能提升計劃，自2001年開展以來共開辦了超過7 700班。該計劃旨在協助在職工人提升技能，以應付其業務的新需求。

33. 關於設立資歷架構的進展，教統局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制訂資歷標準及其相關的資歷保證機制，以期推廣社會人士終身學習。譚耀宗議員補充，《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研究推行資歷架構的擬議法例。

II. 最新的貧窮指標

[立法會CB(2)2727/05-06(03)號文件]

34.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扶貧委員會早前同意制訂一套多元指標，以審視香港的貧窮情況。這些宏觀的貧窮指標旨在概括地顯示貧窮情況的變化，並點出值得進行更詳盡研究的主要範疇。在制訂和評估政策方面，這些指標提供有用的參考。政府經濟顧問又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闡述按年更新的貧窮指標在2005年的表現。政府經濟顧問接著重點談及2005年貧窮指標表現的分析，列述如下——

- (a) 就業及入息的指標普遍有所改善；
- (b) 與教育有關的指標持續穩步改善；
- (c)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領取綜援不足一年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數目有所下降，但領取綜援超過一年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則有所上升；
- (d) 兒童綜援受助人的數目佔該年齡組別人口的比例，在2004年年底至2005年年底期間有所增加；及
- (e) 6個以地區為本的貧窮指標均有改善，但葵青、屯門和元朗的各項指標，在各方面的表現低於整體平均水平。

35. 扶貧委員會委員周永新教授贊同政府經濟顧問的意見，即貧窮指標提供概括性的指標，以便進行更詳

盡研究。周教授表示，他對貧窮指標所反映的情況有下述初步觀察——

- (a) 家庭結構和生活貧困的人數有關連，例如生活貧困的幼童人數增加時，綜援單親家長的人數亦有增長；
- (b) 雖然失業情況有改善，低收入家庭的入息水平大致相同。為鼓勵低收入工人繼續就業而非依賴救助，政府須根據勞工市場的工資水平，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 (c) 儘管人口老化，生活貧困的長者人數頗為穩定，這現象值得進一步研究；及
- (d) 一些地區的貧窮情況與該區的特性相關，例如有關地區的就業機會較少。

36. 羅致光博士補充，地區為本的貧窮指標有助制訂地區層面的減貧紓困策略。舉例而言，黃大仙和元朗在2005年的失業率上升，顯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解決該等地區的失業問題。羅博士表示，雖然指標概括地顯示某段期間的貧窮情況，但沒有說明政府介入後對貧窮情況的影響。舉例而言，綜援金額亦被視作家庭收入。因此，有關指標有助說明情況，並點出需作詳盡研究的範疇。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她理解，每月收入低於4,000元的家庭數目，由1996年的8萬戶增至現時的18萬戶。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什麼措施解決這問題，以及貧窮指標如何協助制訂該等策略。

38.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每月收入低於4,000元的家庭中，65%有長者成員。他們並沒有就業，或正領取綜援。至於失業和就業不足的人數，隨著經濟復甦，2005年的數字有所下降。

39. 周永新教授補充，政府會制訂不同的策略，以解決特別組別的問題。舉例而言，有年長成員的低收入家庭若佔較高比例，顯示當局有需要檢討現時為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制度。若單親家庭中生活貧困的兒童人數上升，當局需為單親家長提供更多援助。至於成人組別，研究的重點是就業機會和工資水平。

40. 主席表示，生活在收入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單親家長中的兒童，若人數有所增加，則顯示出現跨代貧

窮問題。主席詢問有關在香港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協助貧困兒童的情況。

41.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在2006年5月討論海外設立兒童發展基金的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專責小組會繼續研究現有服務和支援的不足之處。扶貧委員會將於2006年9月進一步討論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並會在2006年11月舉行兒童發展論壇，以瞭解有關人士／團體對訂立一個切合香港情況的安排的意見。

42. 主席表示，失業問題應在地區層面解決，配合政府支持發展本土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會繼續研究如何能更有效利用社區的支援網絡和力量，加強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43. 李鳳英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文件表24顯示黃大仙的失業率由2004年的7.9%增至2005年的8.2%。她詢問失業率上升的原因。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忽略市區的貧窮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這現象。

44. 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黃大仙在未來數月的失業率，如有此需要，會詳細研究這現象。

45. 羅致光博士表示，黃大仙的勞動人口是18區中最低的一區。相對而言，該區的大型屋邨數目較多，而就業機會則較少。羅博士認為，解決不甚富庶地區貧窮問題的短期措施，是在地區層面創造就業機會。

46. 陳婉嫻議員贊成羅致光博士的意見，認為黃大仙就業機會不足。陳議員表示，黃大仙的情況顯示經濟復甦不一定令就業情況有改善。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時，需在黃大仙發展本土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建黃大仙的舊政府工廠大廈，以開展創意業務。

47. 政府經濟顧問強調，政府當局在制訂新發展計劃時，會考慮鄰近居民的不同意見和特定需要。

IV. 其他事項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2727/05-06(04)號文件]

48.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足夠時間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這議項將押後至2006年10月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委員同意。主席又表示，請委員於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前，就新的討論議項提出建議。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1日